

友谊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友谊县财政局

友扶办联〔2018〕1号

友谊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和在县中、省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友谊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友谊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友谊县财政局



2018年6月29日

友谊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和监督，提高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规范性和透明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行业扶贫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政务公示栏（包括乡级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栏）等形式，公开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均应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增强资金项目公开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第二章 公告公示内容

第四条 公告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可靠、主动全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扶贫资金分配与拨付情况。县财政部门负责对扶贫资金的来源和规模、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扶持范围、资金分配依据和拨付时间等予以公告；业务主管部门和县扶贫办对扶贫资金收到时间、额度、安排使用、绩效结果等情况予以公告公示。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县金额机构负责对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脱贫攻坚规划。县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县扶贫办负责予以公告。

（四）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方案》（黑扶组办发〔2018〕5号），由县扶贫办和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分别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由县扶贫办负责予以公告。

（五）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含调整方案），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县扶贫办负责予以公告；乡村两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名

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扶贫办和乡（镇）政府及村委会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等情况。

（七）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投资额较大、跨年度的建设项目，实行阶段性公告。

（八）行业主管部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村）脱贫攻坚各级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县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局、民宗局、农业局、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局、住建局、国土局、卫计委、金融办和农开办等）要及时将本部门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及对应的项目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九）县纪委、监委、审计局、财政局、扶贫办负责对违法违规使用扶贫资金问题整改结果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予以公告。

（十）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公

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期限、资金构成、预期效益、监督方式等。

(十一)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各部门要及时公开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网站网址、受理单位、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联系人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三章 公告公示实施

第五条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 谁使用、谁公开, 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 分级分类进行公告公示。

(一) 县级: 扶贫资金分配和拨付情况,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 脱贫攻坚规划, 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安排及计划完成情况,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 脱贫攻坚项目库按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县级公示, 并对审定后的项目库予以公告; 项目实施方案于项目实施前在实施地固定公开栏进行公示, 项目实施或竣工后对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县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一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二) 乡(镇)、村: 在政务、村务公开栏按要求公示扶贫项目库项目申报情况和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情况; 对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及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及时进行公告。

(三) 探索通过主流新闻媒体、重要时段电视滚动字幕、

广播或政务公告栏、微信、短信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位率和知晓率，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简单易懂、留痕可查、便于监督。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第四章 公告公示时间

第六条 网站公开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做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检查、可利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应当在确定后 7 日内进行公开。批准实施的项目计划应当在审批（或收到批文）后 7 日内公开。

第五章 反馈意见受理

第七条 对于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告公示单位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对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充分发挥好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的作用，及时掌握舆情动态，积极做好相关舆情的处置工作。

第六章 公告公示管理

第八条 突出做好乡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

高公告公示效果,切实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公示公告过程中,不得拒绝公开扶贫重要信息,不得暗箱操作,不得公开虚假信息,不得缩短公开时间。

第九条 县扶贫、财政等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公告公示责任,对扶贫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告公示落实情况一并纳入检查内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不断强化工作推进力度。

第十条 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包村责任人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友谊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友谊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涉农资金公开项目表

涉农资金公开项目表

序号	名称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	公开属性
一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	耕地地力保护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2	适度规模经营	县财政局、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3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4	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	依申请公开
5	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6	畜牧水产发展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7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9	农业结构调整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10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农业种植业结构调整）		
1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12	玉米生产者补贴	县统计局、农业局	主动公开
13	大豆生产者补贴	县统计局、农业局	主动公开
二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4	耕地质量提升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15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16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17	渔业资源保护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三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18	强制免疫补助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19	强制扑杀补助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20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四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21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22	特大防汛抗旱支出	县农业局	主动公开

23	地质灾害救灾支出		
五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4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支出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六	水利发展资金		
25	农田水利建设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26	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27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28	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29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3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	县扶贫办	主动公开
3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扶贫发展）	县民委	主动公开
3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工代赈）	县发改局	主动公开
3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县农业局	主动公开
八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		
3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	县扶贫办	依申请公开
九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3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县农开办	主动公开
十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7	农村一事一议公益性项目建设	县财政局	依申请公开
38	美丽乡村建设	县财政局	依申请公开
39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十一	涉农基本建设资金		
4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县国土局	依申请公开
41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	县环保局	依申请公开

4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县住建局	依申请公开
43	新增千亿斤粮食农田水利工程	县发改局、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44	以工代赈	县发改局	依申请公开
45	农村饮水安全	县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46	种养循环一体化项目	县农业局、发改局	依申请公开
47	油料生产基地建设	县发改局、农业局	依申请公开
十二	其他涉农资金		
4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县发改局	依申请公开
49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县财政局	主动公开
5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县财政局	主动公开
5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县财政局	主动公开
52	粮食风险基金(粮食加工补贴部分)	县粮食局	主动公开
5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县农业局	主动公开
5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县财政局	依申请公开
55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县旅游局	依申请公开

